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 B 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地址：茂名高新区七迳镇七迳圩(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联系电话：0668-2630261 联系人：温剑鹏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食品检验)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检验资质，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满足检验项目。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需要完成采购方指定的食品抽检品种、检验项目和批次数量(2026年不少于130批次)和 2027 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2027 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项目暂时参照 2026 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 60 批次的任务数测算）共计不少于



		<p>190 批次，抽检对象为辖区内所有在产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食品（包括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节假日期间的应节食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食品销售者销售的食品以及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的食品原料、工用具和现场制售的成品。须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抽样规范及时录入数据、出具检测结果，并确保数据质量。</p> <p>2. 抽检进度须按项目业主要求及时完成，定期报送抽检数据和备份样品再利用数据等。</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须在项目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实施监督抽检。</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食品抽检报价及抽检项目的计价单项检验项目费用以《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检验费用参考表》（市监食检(司)函〔2022〕133号)为检验项目最高限价；所检项目未在市监食检(司)函〔2022〕133号文中定价的，以《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粤价〔2002〕170号)为检验项目最高限价；所检项目未</p>

		<p>在市监食检(司)函〔2022〕133号、粤价〔2002〕170号文中定价的，以抽样检验机构报备物价管理部门对外收费标准为检验项目最高限价；以上规定不能确定计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p> <p>计价应单独计算样品采购费用。</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2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未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抽样规范开展抽检工作的，判定为验收不合格，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项目业主损失。
10	结算方式	<p>按子项目结算——每个子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超过报价上限的部分不予支付)。</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p>



		<p>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